

6 - FEB 195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錄
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爲糾正租界稱呼一案連同附件刊布公 報仰一體遵照（附原附件）（不另行文）	省政府例件 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長安縣准內政部咨送長安縣故婦何氏遺孀額字 暨褒揚證明書囑轉給具領仰知照（附刊本府原咨及委員縣 長原呈）	高等法院 民事 裁定 秦王氏因與秦益壽爲離婚上訴事件聲請送達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准內政部咨為糾正租界稱呼一案茲經連同擬定原附提案刊布公報令仰一體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廿八 2 廿四年一月十四日發四六零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四三八〇號函，以奉

院長諭：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推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應交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四部議復。除分函外，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衆，間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而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尚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以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爲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礙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爲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共同商擬辦法如左：

(一)由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

(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

(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

(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

以上四項辦法業經本部會同交通外交司法行政等部，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請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會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七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糾正租界稱呼一案。經飭據該部會同交通外交司法行政三部，呈擬辦法四項，請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即會同司法院轉陳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六八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所擬辦法第一項業經通令飭遵矣。至第二、第三、第四各項，即由該院等分別飭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各部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四項應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除分令並咨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因，計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查此案第一項辦法，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陝，曾經令飭民政廳轉行遵照，並呈復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附件，刊布公報，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附原附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提案一件

案題 查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昧于常識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擬請逐級建議中央通飭糾正以正觀聽而明主權案

理由 查我國自滿清政府喪權辱國割地賠款以來而天津漢口上海廣州各重要都會與列強各國訂立租界之賣身契約兼之我國民亦昧于常識往往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例如上海之英租界法租界直命之曰英界法界或英大馬路法大馬路其口頭上或可掩飾如引諸筆墨文字上一旦外人藉作鐵証其將何以對付喪權辱國莫此為甚此本案所由提出

辦法 嗣後如果仍有不遵糾正或陽奉陰違情事擬予以下列之有效制裁

- (一) 關於郵電文件通飭交通機關拒絕收發或投遞
- (二) 關於契約文件通飭行政司法機關不得認為合法之證件
- (三) 關於廣告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通飭公安機關予以取締
- (四) 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奉行不力者以玩忽職務處分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長安縣

爲准內政部咨送長安縣故婦何鄭氏匾額題字暨褒揚證明書囑轉給具領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禮十六廿四年一月十日發○○○二八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褒揚長安縣何鄭氏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二四三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題頒何鄭氏「懿德慈型」匾額一方，令部轉給具領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

應照填褒揚證書一紙，檢回原題字，咨請查照，轉給具領，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政}廳查復到府，當經轉咨核辦^{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並^檢

同原件，令發長安縣政府，轉給具領^外，合亟^{檢發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給具領。仍將給領日期，分

報備查。

此令。

計檢發原題字全份，褒揚証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刊本府原咨

案據民政廳廳長胡岫威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五四四九號訓令以據長安縣縣長呈請褒揚該縣故婦何鄭氏以勵風化一案檢發原件令飭查明具復核奪等因奉此遵即遴委黃裳吉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呈復到廳當即詳加查核該故婦何鄭氏事親以孝教子有方以及修橋助振既經查明屬實洵屬德行優異熱心公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均相符合擬予轉請褒揚以勵末俗除將委員證明書提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取原發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一份委員證明書四份並照繕委員原呈一併具文呈請鈞府照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長安縣政府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廳切查去後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委員暨長安縣政府原呈檢回事實清冊證明書一併咨送

大部查核轉呈爲荷此咨

內政部
計抄送委員黃裳吉暨長安縣政府原呈各一件 長安縣政府原齋事實清冊證明書暨委員證明書各三份

附委員原呈

案奉鈞廳委令第一三五號內開轉奉陝西省政府第五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長安縣縣長翁禮呈稱以據本縣第七小學校校長梁振綱等呈稱爲已故孀婦何鄭氏生平事實堪以褒揚飭即切查具復等因除原文逕免不贅外尾開合亟令仰該員即便

按照冊列事實詳查明確加具證明書五份齎廳核辦並附發原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一份奉此遵即東裝馳赴該鄉岳村及比鄰之小江村按照冊列事實逐一詳查冊列何鄭氏奉親事姑教子理家諸事實詢據小江村民楊效培及七十九歲之楊張氏面稱何鄭氏于歸何門適回亂方畢家境蕭條僅旱地二十餘畝氏夫何知仁一文弱書生在外課讀氏代夫敬姑兼理家政鄉人咸稱賢淑迨光緒二十六年夫死氏姑以傷子心鬱越年患癱病展轉床第氏則並不以夫喪改志且勸慰其姑願履霜際冰事親教子倍常勤勞朝則延醫夕則膏湯晨必扶起暮必携臥藥爐茶灶不離左右洗滌盥漱並無煩言先後三年餘不現遠色其娘室生母鄭孫氏同在病中家寒無力延醫乏人侍疾進飯氏抽暇往返娘室之間醫藥送飯亦數年未嘗間斷氏姑於光緒二十九年辭世氏哀毀逾恒葬之以禮鄉人以氏寒素力言從儉氏正色曰代夫行孝詎容草率由是咸稱置不已又氏雖遭不幸對於督子讀書仍不稍懈其子始得卒業於省立一師氏在家勤苦操作日積月累生計漸裕先後置買水旱地共有九十餘畝委員復到該氏所居之岳村向該村甲長張萬鵬該族族長何天祿等詳細查詢亦屬異口同聲且云氏不特侍姑教子理家堪稱賢良尤于公益善舉素具熱心解囊贊助不遺餘力如終南石甃峪之鐵索橋樊川之中店橋歷次補修氏均有贊助又如光緒二十六年濟村民糶糧大米十餘石民十八年散放小米麥子四石餘此非氏之天性仁惠烏能肯將齒積之餘慷慨樂捐至於民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年間政府徵派糧款村民無力交納者氏為代墊麥糧十餘石大米一千餘斤該村村長陳漢卿繳閱帳簿八本條據十張足見氏之瀟灑為懷飢溺在抱又查冊列散發赤貧何知榮等耕地一二畝不收租陳月顯等借貸悉數豁免惟歷年稍久被惠之人死之甚多僅尋到何天善高漢陳月顯等詢據均係屬實並云何鄭氏不僅借錢租地如遇困難靡不接濟以上所陳各節均與原事實清冊無異若蒙予以褒揚即可以砥礪節義亦可維持風化奉令前因除加具證明書五份隨文齎呈以便核轉外所有奉令切查何鄭氏冊列事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陝西民政廳廳長胡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加具證明書五份

附呈該村小學教員陳連三等結呈一份

原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一份

委員黃家吉

附長安縣政府原呈

案據本縣第七小學校校長梁振綱級任教員楊有隲王葆從陝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學士盧發端前三原縣府總務科科長楊繼庭前長安縣第七區保衛團團長葉開蔚岳村村長陳漢卿等呈稱呈爲呈請褒揚以勵風化事竊維彰善隱惡衰世振澆漓之風勵孝崇仁國家重褒揚之典茲有孝婦何鄭氏者長安南鄉樊川岳村清故鄉飲介資何知仁之室也幼從姆訓長習女儀年十七于歸何門浣衣襪而成稱儉操井臼而不知勞奉親維謹趨萱幃而問膳相夫有道主中饋以調羹儉樸早著於鄉鄰賢孝見稱於戚黨無如氏也生不逢辰命途多舛光緒二十六年其夫中殞子女稚弱堂上七旬老母因傷子過痛長病床褥兩載以來氏則朝進藥而親嘗暮焚香而默禱方其命當彌留深願推身以代及至歿後殯葬悉稱禮氏之賦性仁孝信足徵矣殆後男婚女嫁方了向平之願孰意造物不仁又抱西河之痛其子陝西師範學校畢業生天聰復遭夭折喪夫喪子慘痛畢臻氏之環境艱苦可謂甚矣然氏不以家運邇遭連吝惠人其於鄉鄰仍多周恤如清光緒二十六年民國十七十八十九三年關中歲皆凶饑氏則前後分濟村民資助縣賑麥二十餘石他如給赤貧何智榮等家種地則不收租賃高漢等家債款則焚券蠲免非氏之心切慈善又烏能如是哉人咸謂氏四十餘年艱苦備嘗一生所爲孝義仁愛四德兼備與褒揚條例所載之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允爲符合職等與同居里閭心儀已久不恣溼沒幽德用敢臚陳該氏一生事略備具事實清冊并取具證明書各五份恭請鑒核轉呈給予褒揚實爲德使等情計附

何鄭氏生平事實清冊五份證明書五份據此查核所稱何鄭氏生平事實與頒發褒揚條例所載之第一條第二二兩款相符除將清冊證書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清冊證書各四份具文請鈞府鑒核准轉呈後以勸末俗實為公德丙便謹呈

計呈齋清冊四份證明書四份

長安縣縣長翁權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鄭縣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一月份巡視報告表

呈送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份巡視報告表

同

上

沔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鎮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閱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淳化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五日報告

報告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藍田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衛生暨傳染病狀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涇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行政工作月報表

同

上

留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同

上

乾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衛生狀況調查表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份城鎮鄉及傳染病狀況調查表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呈齋上年九十月各月份行政月報及視巡報告表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齊件存此令

留壩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巡視報告表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巡視報告表及行政月報表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行政月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其解差解犯借逃之案應再詳究逃警來歷咨會渭南及各鄰縣協同緝緝仰即知照月報存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載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第四七號

聲請人秦王氏 住長安縣西鄉上全堡村

右聲請人因與秦益壽爲離婚上訴事件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秦益壽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除將送達之一切文件粘貼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其繕本登載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廳

審判長推事 陳瑛石

推事 袁炳暉

推事 袁葆華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范誠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

號 第 票 傳 院 法 等 高 西 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推事	致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七六號秦王氏因離婚上訴
	書記官		調 證		秦 益 壽			
送達吏			處 應 所 到	時 應 期 到	址 住	職 業	年 齡	
			本 院 民 事 庭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上 午 十 時				一 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訴訟用紙第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